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蔡志勇

聯絡電話: (02)2356-5245 傳真: (02)2356-6230

電子信箱: moi1921@moi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301254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登記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,適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0日陸法字第1139904406號函辦理,併復基隆市政府113年3月27日基府地權貳字第1130215083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30條之1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。 ……」依該條立法理由,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,使其對婚姻之協力、貢獻,得以彰顯,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。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,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,其內容及範圍須待夫妻雙方清算之後始得確定,倘夫妻一方





死亡,他方配偶則須與死亡配偶之其餘繼承人協議確定 (法務部108年5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07630號函參 照)。

- 三、有關本案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開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規定 申請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,其具有自有資金方式取得 不動產之性質,與本部92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20010567 號函及93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5602號函釋所稱配偶 間贈與或買賣情形有別,爰得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69條辦理;又其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向該管直轄市 或縣(市)政府申請審核時,並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,應提出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之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。
 - (三)配偶一方死亡者,生存配偶應提出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 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副本:大陸委員會電2034607315

